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19〕130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 第709号)关于取消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、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以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关要求，部修订发布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，以下简称《货规》)。为做好《货规》的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、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以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原有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无需办理换证、补证、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等相关业务。对于同一从业资格证件上标注多种从业资格类别的，无需保留普通货运从业资格的，可到原发证地相关部门重新换领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。

(二)原持有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，

但其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可驾驶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上车辆的驾驶员,可自主选择换领相应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,原发证地相关部门依个人申请,免费重新核发从业资格证件。

(三)对于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,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“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,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”等为由实施行政处罚。

(四)对于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,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“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”为由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关于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的有关工作要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[2019]6 号)关于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的决定要求:一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停止对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进行许可;二是对于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活动的,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“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(场)经营”等为由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